附表四-鄭姓少年對傳訊息之證詞(未具結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警詢  (106年3月17日錄錄) | 你有無持0987212888號行動電話撥打陽陽持用之0978603565號行動電話購買毒品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沒有，我都是用通訊軟體facetime通話聯繫，昨天也都是以軟體電話聯繫，他知道我出事後有叫我將軟體紀錄刪除(詳如翻拍照片)。 |
| 警詢  (106年5月5日錄錄) | 你於106年3月17日被警方查獲當時，經警方檢視你持用手機之通訊軟體與葉○陽通訊之頁面，你傳訊跟葉○陽說：「出事了」，葉○陽傳訊叫你「紀錄刪掉」，當日你係於何時跟葉○陽傳私訊聯絡？所刪除的通訊紀錄為何內容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當時我在警察局做筆錄時，在警方檢視我手機前，有偷偷以通訊軟體line跟葉○陽聯繫，我傳訊息跟葉○陽說：「出事了」，葉○陽傳訊叫我「紀錄刪掉」，而之前刪掉的紀錄內容我忘記了。 |
| 檢察官問  (原第1審第1卷第162-163頁) | 你當時發給被告的意思就是說，你要跟他說搖頭丸你沒有賣掉，已經被警方搜走的意思是不是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對，就說我出事。 |
| 檢察官問 | 發這個內容是你自己意思還是旁邊有警方告訴你要這樣發、那樣發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沒有。 |
| 檢察官問 | 發這個是否為了要跟警察表示說，其實你的毒品來源是誰？為何你覺得需要證明自己到這種程度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為了要證明這東西不是我的。 |
| 檢察官問 | 你是希望能透過這種事情幫助自己減刑嗎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對。 |
| 審判長問  (原第1審第1卷第183頁) | facetime是你習慣用的軟體，為何不用這個打給他而用你不太使用的line去聯絡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這樣可以留下證據。 |
| 審判長問 | 留下怎樣的證據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證明東西不是我的。 |
| 審判長問 | 為何不在line裡面講說「你給我的10顆搖頭丸已經被警方查獲了，這個是你給我的」，你為何不講清楚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那時候沒想那麼多。 |
| 審判長問 | 警察有沒有教你應該要怎麼講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沒有。 |
| 受命法官問  (原第1審第1卷第206-207頁) | 他訊息裡面講到紀錄刪除，就你的認，紀錄刪掉是怎樣的紀錄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不知道。 |
| 受命法官問 | 你跟他之間應該會有紀錄，不然他不會這樣講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太久了，沒有印象。 |
| 受命法官問 | 後來你有照他的話把紀錄刪除嗎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我在密他的時候，之前的對話就已經刪掉了。 |
| 受命法官問 | 「沒事，叫來尿尿」「沒吃」，你回他這個訊息是什麼意思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跟他說我沒有吃毒品。 |
| 受命法官問 | 你跟他說「出事了」是指何事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搖頭丸交出來。 |
| 受命法官問 | 警方不是因為咖啡包才去學校找你嗎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是。 |
| 受命法官問 | 所以要驗也是驗咖啡包吧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是。 |
| 受命法官問 | 你跟他講出事，是咖啡包還是搖頭丸出事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搖頭丸那邊出事。 |
| 受命法官問 | 怎麼看的出來你在跟他講搖頭丸的事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我這樣講他應該就會知道。 |
| 審判長問  (原第1審第1卷第369頁) | 為何你會在作筆錄之前跟葉○陽傳這些訊息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想跟他說我出事了。 |
| 審判長問 | 你為何要跟他說你出事了，你不是也可以都不要講嗎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當時心態就想跟他講。 |
| 審判長問 | 根據你上次一開庭時，你說你會傳這個訊息是因為你要留下證據，讓警察、檢警單位或是法院知道說，你的上游就是葉○陽，你要司法還你清白，你說的是這樣子，既然這樣的話，你為何不在傳訊息時說，昨天晚上你交給我的搖頭丸已經被查到了？既然你的目的是要供出上游，而且要讓檢警知道你供出的上游對象誰，你為何不在line的訊息裡面說清楚、講明白，說你昨天晚上拿給我的搖頭丸已經被查獲了，為何不這樣說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那時候沒想那麼多。 |
| 審判長問 | 既然沒有想這麼多，你也可以沒想到你出事了，你也都不用跟他講，為何還會想要跟他講我出事了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沉默未答。 |
| 審判長問 | 你什麼都沒想很多，就表示你的腦筋比較單純，不會想太多，既然這樣的話，你為什麼會想到要跟葉○陽說出事了？ |
| 鄭姓少年答 | 證人沉默許久未答。 |